

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中小板问询函【2020】第 74 号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3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，你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，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.44 亿元。同时，你公司拟出售该项目在建工程、设备及配套设备等部分资产，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 4.95 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公司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.44 亿元。2020 年 2 月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，截至 2019 年末，公司 3D 盖板玻璃生产线账面原值总额约 12 亿元，账面净值约 9.5 亿元。请公司说明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的建设情况、募集及自有资金累计投入、经营状况以及资产减值情况，说明前期实际投入金额是否准确，本次出售项目部分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2、公司本次拟出售该项目在建工程、设备及配套设备等部分资产，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，说明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与申报价值的差异；根据评估报告，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及设备申报价值 5.68 亿元与评估价值 4.71 亿元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

性；本次出售该项目部分资产，是否影响该项目未出售资产的使用，说明公司对未出售资产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3、交易对手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，请公司结合其股权结构、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，说明对方是否具有良好履约能力；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约定的现金对价分期支付安排长达 21 个月，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相关履约保障。

4、请公司以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，测算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损益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请保荐机构对上述第 1 至 3 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3 月 23 日